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72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訴訟代理人　黃存志

被　　告　簡川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4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白光華

法　官　王綽光

法　官　曾淑娟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若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